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現職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職工報名)

報名截止日：113年8月31日

職 務 出 缺 機 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
	職稱	專案技工
	缺額數	1名
	工作項目	本職缺係支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），工作項目如下： 1.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公文、憑證登錄、收送等作業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1.現職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技工或駕駛或工友（不含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。 2.國民中學以上畢業，具電腦文書處理經驗者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	每月經常性薪資	1.每月薪資範圍：依原任機關所支薪點核敘。 2.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均依相關法規每月辦理扣款。
	備考	1.應徵人員請檢附簡式履歷表、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，初審合格者另安排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2.符合調僱職工無須經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同意，即得依其意願報名，惟經甄選錄取之職工，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。 3.迴避僱用：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聯絡人及電話	人事室朱小姐22300800分機406	
意 願 調 僱 人 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
當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請當事人親自簽章後，併同證明文件，以逕送交換或郵寄方式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或郵寄至「116027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53號/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人事室朱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案技工職務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；本廠依收件情形隨時辦理面試作業。
- 二、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清潔隊員、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清潔隊員、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）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